

·世界文学名著普及本·



# 三个火枪手

〔法〕大仲马 著

李青崖 译



• 世界文学名著普及本 •

(全译本)



01010443518R 郑州大学图书馆

# 三个火枪手

(法) 大仲马 著

李青崖 译



00167/04

上海译文出版社



## 原 序

将近一年以前，为了编写一部路易十四的历史，我曾经到王室图书馆搜求过资料，在无意中见到了一部名叫《达尔大尼央先生回忆录》的书；那是荷京阿姆斯特丹的红石书店排印的，当年法国大多数作家设若要暴露真象，而又不愿被人送进巴士底狱去住一个或长或短的时期，总是在国外发行自己的著作。那部书的名字吸引了我，所以我得到馆长先生的许可后，带回家中饱览了一遍。

现在我并不想在这里分析这部奇书，而只想把它介绍给我的重视时代写照的读者们。他们一定能在书中找得着好些出自名手的速写人像。这类人像虽然常常画在营房门上或者小酒店墙上，不过在那部奇书当中，读者还认得出不少和昂革底尔先生<sup>①</sup>的历史著作中相似的人物：譬如路易十三<sup>②</sup>、奥地利的安娜公主、黎塞留、马萨林<sup>③</sup>和当时大多数廷臣的形象。

不过，正象人们知道的，能使诗人的变幻无常的头脑受到影响的东西，广大的读者不一定对它会产印象。所以，我们如同旁人无疑会欣赏的那样，在欣赏我们提到的详情细节的时候，我们最注意的事情一定是以前谁也没有留心过的。

达尔大尼央在他的《回忆录》里，提到自己第一次去谒见御前火枪队队官忒来韦勒先生的时候，在前厅看见三个青年人，他们的名字是阿多

---

① 昂革底尔是法国十八世纪的一个历史学者。

② 路易十三是十七世纪法国国王。

③ 安娜原是西班牙的公主，因其外祖父是奥地利皇帝，故亦称奥地利的公主，她和黎塞留的故事详见本书正文。马萨林是黎塞留的继任人。

斯、波尔朵斯和阿拉密斯，都是这个久享盛名的火枪队里的火枪手；而达尔大尼央当时正在求人给他参加这个队的光荣。

我应当承认，我一看见这三个奇怪的人名，就立刻想到那全是隐名，倘若不是那几个使用隐名的人由于脾气古怪，或者由于心绪不佳，或者由于境遇困难，在投入火枪队披上队里的那种简单的大外套的那一天自动选择<sup>①</sup>的，那就是达尔大尼央故意编造出来，借此掩护三个也许很有名望的姓氏。

这三个古怪的人名有力地引起了我的好奇心，所以从那一天起，我一直忙着在近人著作中去寻觅他们的踪影，不过却一直白费了许多气力。

为了这个目的，仅仅我翻过的那些书的书目也可以编成整整一章书，那也许很能使人增长见识，不过读者肯定不会有多大兴趣。所以我们只告诉读者，说我们因为劳而无功感到灰心快要放弃搜求工作的时候，却在我们那位著名的博学的友人保朗·巴礼斯先生<sup>②</sup>的指点下，找到了一部对开本的手稿，书号是“四七七二”或者“四七七三”，我现在已经记不清楚，不过标题是：《德·拉费耳伯爵回忆录》，副标题是：《有关路易十三末年和路易十四初年间的一部分大事的随笔》。

我们当时的愉快程度是谁都猜得着的，因为翻开那部被我们视为最后希望的手稿，我们竟在第二十面找到了阿多斯这个人名，在第二十七面找到了波尔朵斯，在第三十一面找到了阿拉密斯。

在历史学发展到这样进步的时代，发现一部完全没有人知道的手稿，这几乎使我们看做是若有神助！所以我们赶忙请求允许我们把它排印出来，希望我们有一天如果不可能，很大部分是不可能，带着自己的著作去进法兰西语文学院<sup>③</sup>的时候，却可以带着旁人的著作去进金石学和文学院<sup>④</sup>。我们应当声明我们的要求被惠然接受了；目前有些带有恶意的人常说我们的政府不大关心文人，所以我们的声明也就是一种公开的辟谣。

- 
- ① 因投军而用隐名是法国当时的一种风尚。
  - ② 保朗·巴礼斯是法国十九世纪的文学史家。
  - ③ 法兰西语文学院是法国一个国立的学术研究机构，主要任务是整理字典资料和研究语法。和其他四个学院组成法兰西学院。
  - ④ 金石学和文学院也是组成法兰西学院的五个学院中的一个，主要任务是从事考古学、历史学和文学的研究。

我们今天把这部珍贵的原稿的第一部分献给读者们，替它题上了一个适当的名字，我们还向读者们预约：倘若这第一部分如同我们所深信的，得到它应得的成绩，我们就继续发表它的第二部分<sup>①</sup>。

替它题了名，就象是教父一样，成了第二父亲，因此我们提请读者注意，倘若因为这部书而感到愉快或者感到厌烦，关系全在我们，与拉费耳伯爵无关。

这些话交代完毕后，于是言归正传。

---

<sup>①</sup> 第二部分即此书的续集《二十年后》。伍光建先生曾译本书，名《侠隐记》，《二十年后》名《续侠隐记》。

## 目 次

原 序	1
第 一 章 父亲的三件赏赐	1
第 二 章 威来韦勒先生的前厅	15
第 三 章 初次谒见	25
第 四 章 阿多斯的肩膀、波尔朵斯的斜带和阿拉密斯的 手绢	36
第 五 章 国王的火枪手和红衣主教的卫士	43
第 六 章 法兰西王路易十三	53
第 七 章 火枪手的家务	70
第 八 章 宫廷里的一件计谋	78
第 九 章 达尔大尼央的表现	86
第 十 章 一只十七世纪的老鼠笼子	93
第 十 一 章 计谋错综复杂了	102
第 十 二 章 巴京汉公爵,乔治·韦烈尔斯	119
第 十 三 章 波那雪先生	126
第 十 四 章 麦安的那个人	134
第 十 五 章 司法人员和军人	144
第 十 六 章 掌玺大臣赛基埃又想打钟驱魔了	151
第 十 七 章 波那雪两口子	162
第 十 八 章 情夫和本夫	174
第 十 九 章 作战计划	181
第 二 十 章 旅行中	189
第 二 十 一 章 吴英德伯爵夫人	200

第二十二章	美尔来宋舟·····	209
第二十三章	约会·····	215
第二十四章	高阁·····	225
第二十五章	波尔采斯·····	234
第二十六章	阿拉密斯的论文·····	251
第二十七章	阿多斯的配偶·····	267
第二十八章	归途中·····	285
第二十九章	追求装备·····	299
第三十章	米莱狄·····	308
第三十一章	英国人和法国人·····	315
第三十二章	律师的一顿午饭·····	322
第三十三章	侍女与夫人·····	330
第三十四章	阿拉密斯和波尔采斯的装备·····	339
第三十五章	猫在黑夜全是灰色的·····	347
第三十六章	报仇的梦·····	354
第三十七章	米莱狄的秘密·····	361
第三十八章	阿多斯坐享其成地得到了装备·····	368
第三十九章	一个幻象·····	377
第四十章	一个怕人的幻象·····	385
第四十一章	围攻拉罗舍勒·····	392
第四十二章	昂茹葡萄酒·····	403
第四十三章	红鸽巢客店·····	410
第四十四章	铁火炉烟囱管的用途·····	417
第四十五章	两口子会面·····	425
第四十六章	圣日耳韦棱堡·····	430
第四十七章	火枪手的会议·····	437
第四十八章	家庭事务·····	453
第四十九章	无法逃避的厄运·····	467
第五十章	叔嫂间的谈话·····	474
第五十一章	长官·····	481
第五十二章	拘禁中的第一天·····	491
第五十三章	拘禁中的第二天·····	497

第五十四章	拘禁中的第三天	504
第五十五章	拘禁中的第四天	512
第五十六章	拘禁中的第五天	520
第五十七章	一个古典悲剧的表演手法	533
第五十八章	脱逃	539
第五十九章	一六二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在朴次茅斯发生的事情	547
第六十章	在法国	556
第六十一章	圣衣会的女修道院	561
第六十二章	魔头们的两个变种	573
第六十三章	一滴水	579
第六十四章	身披红斗篷的人	592
第六十五章	审判	597
第六十六章	处决	604
结 局		609
尾 声		617
编后记		619



## 第一章

### 父亲的三件赏赐

一六二五年四月里的第一个星期一，〈玫瑰故事〉作者的故乡麦安<sup>①</sup>仿佛陷入了一种骚动里，简直象新教徒又来发动一次拉罗舍勒<sup>②</sup>的战役。好些市民看见妇女们向大街那方面跑，听见孩子们在门口叫唤，赶忙披起铠甲，拿起一支火枪或者一支长矛稳定自己不很安宁的心情，向着诚实的磨坊主客店赶过去。客店前面密密地挤着一大群人，大声喧闹，越来越多，都想探听发生了什么事。

在那个时代，陡然而来的恐慌是常常发生的，难得有一天，各处都一律平静无事，也就是说，每天总有一两处城镇要把这类的乱子记入自己的案卷<sup>③</sup>。领主们彼此相打；国王和红衣主教对敌，西班牙和国王打仗。此外，除了这些或明或暗的、或者秘密或者公开的战争，还有盗贼，乞丐，新教徒，狼群以及大人物的跟班，和所有的人对敌。所以城镇里的人都长期配备好武装，抵御盗贼，抵御狼群，抵御大人物的跟班，也时常抵御领主和新教徒，间或还抵御国王，不过从来不抵御西班牙国王和红衣主教。由于养成了这种习惯，所以在上文所说的一六二五年四月里的第一个星期一，麦安的居民一听见闹轰轰的声音，并不问是否看见黄红两色的信号旗或者黎塞留<sup>④</sup>公爵部下的号衣，就都赶忙向着诚实的磨坊主客店跑过去。

到了那里，每个人都能看得见也看得出为什么骚动了。

原来有一个青年人……让我只用一两笔来勾出他的形象，……请各位想象堂吉珂德<sup>⑤</sup>十八九岁时候的样子吧，不过这个堂吉珂德并没有防护自己的胸部，没有披上铠甲，只穿了一件羊毛的击剑短衣<sup>⑥</sup>，衣服的颜色本来是蓝的，可是褪了色，变成既象葡萄酒的渣滓又象晴空的蔚蓝那么一种难于描摹的色调。长长的黑黄色脸儿；向外鼓起的面颊，正是智足谋

多的标记；颞骨上的肌肉非常发达，要辨别伽司戈尼<sup>⑦</sup>那地方的人，这是最可靠的指示，即令他们不戴那种没有帽檐的平顶软帽，而我们这个青年人，他又戴了一顶软帽，帽子上还插了一根羽毛，他有一双聪明的大眼睛，一条小巧的钩形鼻梁；说他是未成熟的青年个子却太高一点，说他是成年的汉子又嫌太矮一点。他身边的斜带<sup>⑧</sup>下端挂着一柄长剑，这剑在他步行时的时候撞着他的腿肚子，在他骑马的时候擦着马的凌乱的毛，倘若他没有挂着这柄剑，那么，经验不足的人也许会把他看做是一个赶长路的庄稼人家的子弟<sup>⑨</sup>。

因为我们这个青年人有一匹坐骑，而这匹坐骑又非常使人注目：一匹倍亚仑<sup>⑩</sup>出产的身材不大的马，口齿是十二岁到十四岁，毛皮是黄的，尾巴是光秃秃的，然而几条腿弯却都很强健，在它走着的时候尽管把脑袋低过膝头底下，却不必使用韁带，它也同样可以每天走到八法里<sup>⑪</sup>。不幸这

- 
- ① 《玫瑰故事》是法国十三世纪时的一部文学作品，诗分前后两部。前部的作者是德·洛里思，无甚精采；后者的作者是德·麦安，内容丰富，为有名的讽刺诗。此处所指的是后部。麦安是以领地作姓氏的，此领地在法国今日的卢瓦雷省，北距巴黎约一百二十公里。
  - ② 拉罗舍勒是法国西南部滨海的一个大城市，在十六十七两世纪中间，它是新教徒抵抗旧教徒的一个最大的和最后的军事据点。
  - ③ 在十六十七两世纪，法国的内战和外侮几乎是不断的，治安也很坏。
  - ④ 黎塞留在政治上是宰相，在宗教上是红衣主教，他出身于贵族世家，其领地和爵位的全称是卜来西公爵。
  - ⑤ 堂吉珂德是十六世纪西班牙作家塞万提斯的名作《堂吉珂德》的主角。
  - ⑥ 击剑短衣在欧洲中古时代原是击剑时穿的短上衣，久之遂成为一般爱好武术者的常用服装。
  - ⑦ 伽司戈尼原是法国西部南端的独立小国，至一六〇七年与法国合并，列为一省，至近代又分为数省。
  - ⑧ 斜带是一种从右肩斜挂到左肘下的带子，通常是用皮做的，专为挂剑用。
  - ⑨ 当时只有军人或者世家子弟才可以佩剑。
  - ⑩ 倍亚仑本是一个和法国西南部接壤的小邦，后并入伽司戈尼。
  - ⑪ 法里是法国一种长距离的计算单位，其长短因时代而屡起变动，通常每一法里约合四公里。

四马的这些优点却被它的古怪的毛皮和很不得体的姿态遮掩得干干净净，因此在那个谁都自命是相马专家的时代，这四身材不大的马在十多分钟以前经过麦安的波让西门走进城里，它就造成了一种教人轻视的感觉，并且因为轻视这四马，同时也轻视起骑马的人。

这种轻视同样使年青的达尔大尼央（这就是骑着这另外一匹洛西南特<sup>①</sup>的堂吉河德的姓）感到难堪，纵令他是个很会骑马的人，自己也不能遮掩一匹这样的坐骑给他引起的可笑的一面；所以他的父亲，达尔大尼央老翁把这匹马给他的时候，他一面接受一面大声长叹。他并非不知道一匹这样的马至少要值二十利弗尔<sup>②</sup>；而且那篇陪着这件赏赐品一块儿来的训词又的确是无法估计价值的。

这位老翁原是伽司戈尼的一个世家子弟<sup>③</sup>，说起话来总用纯粹的倍亚仑土话<sup>④</sup>，他向他的儿子说：

“我的儿子，这四马是在您父亲家里生下来的，到现在快要一十三年了，而且它生下来就一直待在这里，这是应当教您疼爱的。您永远不要卖掉它，让它安安静静地受人敬重地终其天年吧；倘若您带着它去打仗，要象照顾一个老家人样地照顾它。”

接着，这老翁又说：

“倘若您有一天能够有这种荣幸到朝里去做事，本来这种荣幸也是您的古老的贵族身份有权享受的，您应当严肃地保持您的世家子弟的姓氏，那是五百年以来，您的历代祖宗为了您本人和您身边的人严肃地保持下来的。我说您身边的人，就是说您的父母和朋友。您只应当支持红衣主教和国王。一个世家子弟在今日获得前程是由于自己的勇往直前，仅仅由于自己的勇往直前，您得听清楚。谁若是有一刹那的胆怯，也许就放走了幸运在这一刹那间对他伸出来的香饵。您年纪轻，由于两种理由您应当显得勇敢，第一，因为您是伽司戈尼人，第二呢，因为您是您的儿子。不要害怕惹起是非而且要去冒险的事情。我曾经教您学过使剑，您有两

① 是堂吉河德骑的马的名字。

② 利弗尔即金法郎的古称。

③ 法国在君主封建时代有所谓“Gentilhomme”一种人，这种人必须出生于贵族家庭，兹译作“世家子弟”。

④ 亨利四世是在倍亚仑生长的。

条象铁一样的腿，一双象钢一样的拳；应当随时找人打架；应当找人打架，尤其现在禁止决斗，所以打架就要有双倍的勇气。儿子，我现在给您的，只有十五个艾矩<sup>①</sup>和我的马以及您刚才听见的叮嘱。您母亲还要在这些东西之外再给您一种香膏，那是她从一个波希米亚<sup>②</sup>女人手里得来的，一切伤口，只要没有碰到心脏，它都有神效。您遇到任何事都要争上风，并且生活得快快乐乐，长命百岁。我还要再说一两句话，那就是给您提出一个榜样，不过却不是我，因为我从来没有到朝里做过事，早年参加宗教战争不过是义勇军的身份；我要谈的是忒来韦勒先生，他是我从前的邻居，他小时候得到这种光荣，一直和我们这位受到上帝保佑的国王路易十三一块儿游戏！有时候，他们的游戏会变成真的打架，而国王在打架当中常常不是顶强的。国王在他手下挨过的揍，倒教他享到了不少的尊敬和交情。稍后，他第一次到巴黎旅行又和其他的人打过好几次架，打过五次架；自从老王死后到当今国王成年亲政为止，除了打仗和攻城以外他又打过七次；从国王亲政开始到现在，也许又打过了一百次！所以，尽管有谕旨，有命令，又有规定禁止决斗，他现在依然做了火枪队的队官，也就是国王很敬重的一支禁军的队官，谁都知道红衣主教素来是不大怕事情的，不过他却害怕忒来韦勒。此外，他每年收入是一万艾矩，所以是一个很大的爵爷。他出身和您一样；您拿着这封信去见他，应当把他当做榜样，才可以得到象他那样的地位。”

达尔大尼央老翁说完了这段话，就把自己的剑给儿子挂上，又温柔地吻了他的两颊，预祝他的前程顺利。

从父亲的屋子里走出来以后，青年人就去找他的母亲，她正拿着那种神妙药方等候他，我们说过这种药今后是要常常使用的。母子间的话别比父子间的话别长久、温柔，并非达尔大尼央老翁不爱他这个独子，而是因为自己是男人，他认为不抑制自己的别离之感，那对一个男人说来是不相称的，至于达尔大尼央夫人是个妇人而且又是母亲，那自然两样了。她尽情哭着，至于年青的达尔大尼央先生，我们却要对他称赞：他虽然竭力教自己沉着得如同一个未来的火枪手应有的样子，但是天性激动了他，所以他也流了很多眼泪，而且有一半还是被他使劲忍住的。

---

① 艾矩是一种代表三个法郎的银币。

② 波希米亚在现在的捷克斯洛伐克。

青年人当天就上路了，带着他父亲赏赐他的三件东西，那就是我们在前面说过的：十五个艾矩，一匹马和一封写给贡来韦勒先生的信；至于老人们的种种吩咐，人们都很明白还没有计算在内。

带着这样一种随身的轻便行李，达尔大尼央在精神和身体上，简直是塞万提斯那部小说的主角的一个精确的副本了，刚才，历史家的义务教我们替达尔大尼央先生画一幅小影的时候，我已经很顺利地把他和堂吉河德作了一个比较。堂吉河德曾经把风磨当做巨人，把一群羊当作军队，而达尔大尼央现在却把旁人的每一次微笑都当作侮辱，把旁人每一次顾盼都当作挑衅。结果他从大尔白<sup>①</sup>走到麦安，尽管他那双拳头并没有打过任何人，却一直是握得紧紧的。尽管他那柄长剑没有从鞘里拔出来过，但是他的手每天都要在剑柄上摸十多次。这并非那匹小黄马的倒霉样子不教路过的人在脸上显出笑容，而是因为马的身上响着一柄尺寸可观的长剑，而长剑上头又闪耀着一双说它骄傲倒不如说它凶猛的眼睛，所以路过的人都压住了他们的高兴；或者在高兴超过了谨慎心情的时候，那么他们至少如同古代的面具一样，只显出半边笑脸。所以达尔大尼央一直走到麦安这个倒霉的小城，始终保持着尊严，他的敏感没有受到任何侵犯。

但是到了麦安，他在诚实的磨坊主客店门口下马的时候既看不见老板，也看不见茶房或者管马房的人，简直没有一个人走到上马石跟前来替他抓住马镫，只看见楼下一个半开的窗口里，站着一个人身材雄健、神气高傲、脸上稍带不乐意的神情的世家子弟，这个世家子弟正和两个人说话，他们都象是恭恭敬敬地听他说着。达尔大尼央根据自己的习惯，很自然地以为他们谈的正是他，于是用心细听。这一次，达尔大尼央却只误会了一半，他们谈的不是他本人，而是他的马。那世家子弟仿佛正对那两个人列举马的种种品质，那两个人正如我上面说的那样，对于讲话的人表现出一种极端的恭敬，他们不时放声大笑。所以，既然一点点微笑就足够惹起这个青年人的暴躁脾气，大家自然懂得哈哈大笑对他会产生什么影响了。

然而，达尔大尼央却想先看清楚那个对他藐视的毫无礼貌的人的脸儿。于是用高傲的眼光向那个陌生的人盯着，因而认出了那是一个四十岁到四十五岁的人，一双锐利的黑眼睛，苍白的皮肤，很突出的鼻子，剪得

---

① 大尔白是加司戈尼东部的一个城市，今在上比利牛斯省。

齐齐整整的黑鬃须；他着的是一件击剑短衣和一条紫束束膝短裤<sup>①</sup>，裤上有些做打结用的小带子也是紫的，浑身除了那种被衬衣穿过的常见的翻袖<sup>②</sup>以外没有任何装饰品。那套击剑短衣和束膝短裤虽然都是全新的，却皱得象是长久藏在箱子里的旅行服装。这些记认都是达尔大尼央用最细腻的观察者的眼光迅速地看出来的，无疑地，他出于本能地感觉到了这个陌生人对于他未来的生活有一种巨大的影响。

达尔大尼央把眼光盯住那个穿紫色短衣的世家子弟看的时候，那个世家子弟却正在对于那匹倍亚仑的小马发挥他一段最渊博又最深刻的议论，两个听他谈话的人大声笑着，不过他本人却一反他的习惯，让一阵黯淡的微笑在脸上徘徊，——倘若“徘徊”这两个字可以这样用的话。这一次，毫无疑问，达尔大尼央确实受到了侮辱。所以他满怀着这种自己以为完全正确的想法，把自己那顶软帽压到眉毛上，摹仿自己从前在伽司戈尼看见贵族们在旅行中间摆出来的某一种官架子，把一只手压着剑柄上的护手，另一只手撑在腰上。不幸他这样向前走过去，他的怒气更一步一步地使他盲目起来，所以他本该使用原来为了表示挑衅而预备好的尊严言词，现在他嘴里只有一种和暴怒手势相伴的无礼的粗话了。

“喂！先生，”他嚷起来，“躲在这窗子里的先生！是呀，您，您赶紧把您笑的事情告诉我一点点，我们再一块儿笑。”

那个世家子弟从从容容把眼光从坐骑移到这个骑士身上，仿佛得费一定的时间来了解这种异样的指斥是对他而发的，随后到了不能再有任何疑虑的时候，他才略略皱起眉头，又经过一段较长的时间，他才用一种反嘲的和无法描写的倨傲的音调向达尔大尼央回答道：

“我并不和您说话，先生。”

青年人被这种又傲慢又俏皮又大方又轻蔑的语气激怒了，大声嚷道：“不过我是在和您说话，我！”

那个陌生人仍旧带着微笑望了他一下，后来离开了窗口边，慢慢地从屋子里走出来；走到和达尔大尼央相距两三尺的地方，站在马的对面。那两个听他说话的人始终留在窗口边，他的安定的态度和冷嘲的面容，使他们笑得格外厉害了。

---

① 束膝短裤是一种宽大的短裤，长仅过膝而以带束于末端。

② 翻袖是把两只袖子的里子延长到袖口以外再翻卷以作装饰的东西。

达尔大尼央看见他走到跟前，就把自己的剑从鞘里拔出了一尺光景。

“这匹马的确是，或者不如说它在小的时候的确是一朵黄金色的毛茛花，”那个陌生人继续发表他那些已经开始的见解，把这样的话告诉窗口边那两个人，好象简直没有注意到达尔大尼央正站在他们之间显出了激怒的神情，“这颜色在植物当中是谁都非常熟悉的，不过到现在，象这样颜色的马倒极少极少。”

“笑马者未必敢来笑马的主人吧！”那个想效法式来韦勒的青年人愤怒地说。

“我并不常常笑的，先生，”那个陌生人回答道，“这您能够从我脸上的神气看得出来；不过我在高兴的时候，我不放弃笑的优先权。”

“我吗，”达尔大尼央高声嚷着，“我在不高兴的时候，我就不愿意旁人笑！”

“这可是真的，先生？”那个陌生人非常安定地接着说，“这样！倒也十分公正。”说完向后一转，预备从那个大门口再回到屋子里去，达尔大尼央刚才进店的时候曾经看见大门底下有一匹上了鞍子的马。

不过一个人用这样倨傲的态度蔑视他，照他的脾气他是不肯放过的。他把那柄剑完全从鞘里拔出来，追过去嚷道：

“您转过身来，赶紧转过身来，讥笑人的先生，我不从背后刺您。”

“刺我！”那个陌生人转过身来用一种既诧异而又轻蔑的样子望着他说，“这是什么话，这是什么话，好朋友，您疯了么！”

随即又用低低的声音如同自言自语似地继续说道：

“真不凑巧，国王正向各方面寻找有胆子的人来补充火枪手，这块料倒挺适合！”

他刚好说完，达尔大尼央就很凶猛地伸起剑对他刺过去，倘若他没有赶忙跳起来向后一躲，那么他也许是最后一次跟人闹着玩儿了。这一来，他看出事情越过了冷嘲的界线，就拔出了剑举起来向对方行了礼，然后沉着地平摆出了准备的姿势。不过恰巧在这个关头，那两个听他说话的人由客店老板陪着一同拿着棍子、铲子和火钳向达尔大尼央身上打过来。这样一来，就非常迅速而又非常全面地牵制住了达尔大尼央，他不得不转过身来，去抵抗这些雨点般的打击了，这时候，他的对方把剑很准确地插进了鞘里，并且从没有当成的战士变成了战斗的旁观者，他带着他素来的从容态度喃喃地说：

“伽司戈尼人都是该死的！你们把他放在他那匹橙黄色的马身上，教他走吧。”

“在没有打死你以前，我是不会死的，胆小鬼！”达尔大尼央一面嚷着，一面尽力抵抗，并没有在那三个向他围攻的敌人跟前退后一步。

“仍旧是一种伽司戈尼人的老脾气，”那个世家子弟喃喃地说。“我说句公正的话，这些伽司戈尼人都是本性难改的！你们继续跳舞吧，既然他一定要这么做。等到他累了，就会说打得够了。”

不过那个陌生人还不知道自己究竟是在同哪一种倔强的人打交道；而达尔大尼央原是个决不讨饶的汉子。所以战斗又继续了几秒钟，最后达尔大尼央精疲力竭，手里的剑被人一棍子打成了两段，他只得丢了它。另外一棍子打破了他的额头，他登时倒在地下，浑身是血，几乎晕了过去。

就在这当儿，大家从各方面向着出事的地方跑过来。客店老板害怕闹出风声，就同几个茶房把受伤的人抬到厨房里，给他马马虎虎地医了一下伤。

至于那个世家子弟仍旧回到屋子里的窗口边，带着不很耐烦的样子瞧着那一群赶来的人，他们待在那儿对他象是造成一种明显的障碍。

他听见开门的声音就偏过头去看，那是老板向他来问安，他问老板道：“喂！那个横小子怎么样了？”

“大人可安宁？”老板先问他。

“非常安宁，亲爱的老板，我要问您，我们那个青年人现在怎么样啦？”

“他好一些了，”老板说，“他刚才完全晕过去了。”

“真的么？”世家子弟问。

“不过在晕过去以前，他用尽全身气力叫您，而且在叫的时候还向您挑衅。”

“这个大胆的家伙简直是个魔鬼！”那个陌生人大声说。

“噢！不对，大人。他不是魔鬼，”老板做出一副表示蔑视的怪脸回答。“因为我们在他晕过去的时候搜查了他的身上，他的包袱里只有一件衬衣，他的钱袋里只有十一个艾矩，他晕过去的时候，却依然说这件事设若发生在巴黎，您是立刻要后悔的，在这儿呢，您要比较迟一点后悔了。”

“看来，”陌生人冷静地说，“他是一个改了装的王子王孙哪。”

“我把这话告诉您，爵爷，”老板接着说，“是使您可以留点儿神。”

“他在发怒的时候没有提到任何人的姓名吗？”



“提到的，他拍着他的口袋说：‘将来忒来韦勒先生知道有人这样侮辱他所保护的人，我们看得见他将会怎样想。’”

“忒来韦勒先生？”陌生人忽然注意起来，说道，“他拍着他的口袋提起忒来韦勒先生？……想想吧，亲爱的老板，那个青年人晕过去的时候，我知道您一定不会不去望望那只口袋的。那里面有什么东西？”

“有一封信，上面写明送交火枪队队长官忒来韦勒先生。”

“真有这样的事！”

“正和我刚才恭恭敬敬向您所说的一样，大人。”

老板原不是个有非常锐利的眼光的人，他丝毫也没有看到自己的话使这个陌生人的脸上发生的反应。陌生人一直把胳膊肘搁在窗台上的，现在他离开了，放心不下似地直皱眉头。

“魔鬼！”他的声音在齿缝中间喃喃地说，“忒来韦勒会派这个伽司戈尼人來找我麻烦？他年纪很轻！不过刺一剑总是刺一剑，不管那个用剑刺人的家伙究竟有多大年纪，而且对于孩子，别人总比对于其他的人少一些疑心，有时候只要一点小小的障碍就会妨害一个重大的计划。”

末后，那个陌生人坠入沉思中间了，过了好一会，他才说道：

“喂，老板，您是不是可以给我摆脱掉这个胡闹的家伙？就良心而言，我不能宰掉他，然而……”说到这里，他脸上显出一种冷冷的威胁的表情继续往下说：“然而他碍着我的事。他现在在哪儿？”

“他在楼上我妻子的屋子里，别人正在替他包扎。”

“他的破衣裳和口袋可是都在他身边？他没有脱下他的击剑短衣？”

“脱下了的，东西都在楼底下厨房里。不过他既然碍您的事，这个年轻的疯子……”

“用不着怀疑。他在您的客店里闹出了一件丢脸的事情，凡是爱惜名誉的人是不能容忍这种事情的。您上楼去给我算帐，并且通知我的跟班。”

“怎么！先生要离开我们了？”

“这您很清楚，既然我吩咐您给我备马。难道有人会不听我的话？”

“哪儿有这样事，大人可以看得见，马已经在大门底下等着，一切都安排好了，说走就可以走。”

“这好，那么您照着我对您说的去办吧。”

老板独自说道：“真古怪！他可是害怕那个小家伙？”

但是他望见了那个不知姓名的人的具有命令意味的眼色，他立刻停